**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楼916室

电话：010-65910178

联系人：

乙方：

联系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中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拟执行承办\_\_\_\_\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此，双方就上述项目的开展和实施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

1.1项目的具体内容以及双方各自的角色和职责，详见以下：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从事医学领域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学术性、公益性社会组织；甲方同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接受乙方于本协议项下提供的项目服务。

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愿意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项目服务。

1.2日期与方式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甲方 筹办\_\_\_\_\_\_\_\_\_\_\_\_\_\_\_\_\_项目达成协议，项目举办方式： 此次项目采用\_\_\_\_\_\_\_\_\_形式举办 ，项目举办时间： 。

**2.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承办此次项目，向甲方提供如下包括但不限于的服务：

1、

2、

3、

4、

5、

具体以双方签署的《结算单》为准。

**3.承诺与保证**

3.1甲方作为项目主办方，将对项目执行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3.2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会因为乙方参加本协议项下项目而在任何方面支持乙方及关联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对其有关乙方的任何决定产生任何不正当的影响。

3.3乙方承诺，不会利用本协议项下的协助行为换取甲方项目涉及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资料，或在将来进行上述活动的承诺。

3.4甲、乙双方再次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使用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行业协会行为准则等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履行本协议。

**4.项目经费预算和支付**

4.1 甲、乙双方预估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99936.00 元（大写：玖万玖仟玖佰叁拾陆元整），含税。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经双方一致认可的结算账单确认。

4.2 项目结束后，甲、乙双方进行对账，共同确认实际发生金额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4.3甲方支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执行中的佐证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将项目经费支付给乙方。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支付经费数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4支付方式：转账汇款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5.不可抗力**

5.1若由于任何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和超出各方合理控制之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战争、暴乱、破坏、政府行为或法律法规变更）造成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义务，该方无需承担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5.2若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协议，该方须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以便减轻合同双方可能遭受的损失，并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5.3若自上述通知之日起，该等不可抗力的情形持续或预计持续超过十五（15）日，甲乙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发出书面的通知，而无需任何法律程序。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五（15）日后，本协议终止。

**6.声明和保证**

双方保证已获得其签订和履行本合作协议所需的任何及所有批准、许可、同意、登记和备案，并且将保持该等批准、许可、同意、登记和备案的全部效力。双方保证其签订和履行本合作协议不违反其章程或章程性文件，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或准则。

**7.违约责任**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赔偿由此给合同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8.通知**

与本合同有关之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制作，并以电子邮件、面交、邮政特快专递或者快递方式发送至文首列明的地址或者被通知方事先另行通知的任何其他地址。

**9.变更**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协议项下项目合作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之前有关的所有声明、保证、协议或承诺。除非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

**10.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将本着友好精神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自纠纷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其他**

11.1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的法定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作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终止前双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1.3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11.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除非书面做出，并有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对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任何修改、修订或放弃都属无效。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北京融和医学发展基金会（盖章）

授权代表：

职务：

签订日期：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职务：

签订日期：

**附件一：项目预算**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